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2元。截止2015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4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745,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54,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XYZH/2014JNA40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当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331.35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99.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专户手续费支出净额为3.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神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于2012年5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订。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13800012404	3,960,000.00	38,434.51	3,998,434.51
合 计		3,960,000.00	38,434.51	3,998,434.51

	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注销存放“神思智能身份认证终端与行业解决方案产研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市场拓展，仍将专注主业，提升现有业务技术与扩大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4: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illegible]

	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4）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思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神思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5）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